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内容为：

城市生命线市政设施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及维护。

涉及浦云路大桥、彩虹桥共2座桥梁。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浦云路大桥轻量化新建健康监测系统硬件设计与实施，数据分析、运行维护以及3年的软硬件系统质保期等；

（2）数据流接入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道路桥隧）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平台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含硬件采购、安装调试）；

（3）按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智慧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技术指导书》《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省市数据对接规范（试行）》对应监测场景进行监测。

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

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报价表；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为杨文爽。

五、合同履行期限：主体实施30天，后期维保3年。其中：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系统软硬件的部署与实施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3) 运维期：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年，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4) 系统软硬件质保期：3年。

六、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伍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七、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八、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王亚龙

签订日期：2025-05-14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1号

电话：13022569131

邮政编码：

乙方：

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5-14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磐能路8号

电话：025-587446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星火路支行

账号：125910945910601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业主：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2 服务单位：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本工程：城市生命线市政设施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方案深化、实施、接入、维护工作。

涉及桥梁：浦云路大桥、彩虹桥（接入）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轻量化新建健康监测系统硬件设计与实施，数据分析、运行维护以及3年的软硬件系统质保期等；

（2）数据流接入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道路桥隧）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含硬件采购、安装调试）；

1.1.4 合同履行期限：主体实施30天，后期维保3年，其中：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系统软硬件的部署与实施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3) 运维期：系统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3年，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4) 系统软硬件质保期：3年。

1.1.5合同总价：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包括：设计费用、人员费用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监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软件平台开发费用、数据分析费用、监测系统建设所需电源、临时办公场、系统运营录入分析及维护、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业主增加监测项目或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1.6合同条件：是业主与服务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城市生命线市政设施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合同条件。

1.1.7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含糊不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报价表；
-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8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1.4本项目的设计及实施应当以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1.5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业主的权利与义务

2.1中标后，业主将向服务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服务有关的资料。

2.2业主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服务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服务单位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业主应及时检查验收。

2.3按本合同第7款规定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4 业主有对服务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

2.5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服务单位。

2.6 业主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资料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执行，并受其约束。

3. 服务单位的职责

3.1 服务单位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服务单位应严格遵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智慧监测技术指南、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本项目的设计及实施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3.2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业主提交本工程工作细则，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业主检查监督和验收服务单位工作的依据。

3.3 服务单位收到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及时通知业主，业主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4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智慧监测技术指南、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3.5服务单位在桥梁监测完成后应及时向业主提供竣工资料，服务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事项。

3.6正常服务

3.6.1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

3.6.2特殊检查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服务事项。

3.6.3服务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服务单位，应充分考虑到业主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服务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业主对服务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3.7服务人员

3.7.1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服务单位必须支付业主5万元人员违约金。若业主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服务单位应

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3.7.2服务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3.7.3为了履行服务，服务单位应在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8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服务单位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服务单位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如业主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则服务单位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3.9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及合格的维保期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3.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单位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服务费中，业主不另外支付。

3.11服务单位应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3.12服务单位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3.13服务单位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资料，应征得业主同意。

3.14服务单位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业主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4. 服务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4.1服务单位提交的工作细则

4.1.1合同签订前，服务单位应向业主提交工作细则。服务单位应按照经业主批准后的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并受其约束。

4.1.2业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服务单位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4.2服务期和工作周期

5. 安全措施及责任

5.1在现场工作时，服务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服务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5.2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

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 保险

6.1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服务单位装备险和服务单位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服务单位投保，保险费由服务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业主不予赔偿。

7. 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服务单位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设计费用、人员费用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监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数据分析费用、监测系统建设所需电源、临时办公场、系统运营录入分析及维护、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业主增加服务项目或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服务单位应按照桥梁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后续服务工作。

7.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委托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在合同签订前，服务单位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

7.4 业主、服务单位对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80%；剩余总价的20%在维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前，服务单位都应当随书面付款申请单一起提交符合业主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付当期款项。

8. 履约担保和逾期损失补偿金

9. 违约和争议

9.1 服务单位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服务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服务单位应向业主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提交成果，服务单位应向业主偿付由此而导致的业主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未经业主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人员未达到业主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服务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业主报告。

(5) 服务单位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服务单位发生以上第(3)～(6)条情况，业主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服务单位须支付业主1千元至5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9.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3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最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转包与分包

10.1本项目不得分包，禁止转包。

11. 不可抗力

11.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业主和服务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

11.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

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业主如果要求服务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测工作。

12.3如服务单位发生9.1款规定的违约行为，服务单位除偿付业主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业主不承担责任。

12.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2.5一方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9.3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2.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3. 事故报告

13.1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服务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业主。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服务单位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业主。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服务单位应及时报告业主，此外，服务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14. 其他

14.1廉政要求

14.1.1服务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4.2版权

14.2.1对服务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服务单位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4.2.2服务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业主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4.2.3服务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业主方的书面同意。